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:王宣雅

電話: 02-8968-0899分機0775

傳真:

受文者: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代表人蕭翠玲女士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:金管保產字第1120494628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S212798_1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2_29140434951.pdf、112 S212798_3_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4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5_ 29140434951.odt、112S212798_6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7_2914043495 1.odt、112S212798_8_29140434951.pdf、112S212798_9_29140434951.pdf)

主旨: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」、「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」、「人身保 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 及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 、第十三條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金管 保產字第11204946281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陳發布令影本、 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: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(代表人楊聰吉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簡仲明先生)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代表人蕭翠玲女士)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(代表人杜怡靜女士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 (15:48:29)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第1頁,共1頁

訂

裝

.... 線